

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（设区的市级权限）

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（设区的市级权限）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

实施主体	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日常用语	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联办机构	无
办件类型	即办件	服务对象	自然人
法定办结时限	20（工作日）	承诺办结时限	当场办结
法定办结时限说明	10 个工作日	承诺办结时限说明	
办理地点	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街道南宁路969号徐汇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法人事项综合受理大厅A01-A18号窗口		
办理时间	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09:00至下午16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,中午不休息）		
咨询方式	电话咨询：（021）58910910、（021）12345 网上咨询： http://www.xuhui.gov.cn/zxhd/shijian 窗口咨询：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街道南宁路969号徐汇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法人事项综合受理大厅A01-A18号窗口	监督投诉方式	投诉电话：021-12345 窗口投诉：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街道南宁路969号11楼1120室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消保科

基本信息 IC INFORMATION
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基本编码	000131113002
实施编码	1131010432468440293000131113002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3101043246844029300013111300202
实施主体编码	113101043246844029	审批对象	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内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的人员。
适用范围	适用于徐汇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、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延续申请与办理。	受理条件	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。
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	1.年龄18周岁以上且不超过60周岁，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2.无妨碍从事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，并且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项目对身体条件的要求；3.具有初中以上学历，并且满足相应申请作业项目要求的文化程度；4.符合相应的考试大纲的专项要求；5.经考核（考试）合格。		
审核内容	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、作业人员资质的许可		
权限划分	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、作业人员资格认定		
是否通办	是	行使层级	区级
通办业务模式	全程网办	通办范围	全国
通办业务范围	全国		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、快递申请	事项分类	职业资格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支持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支持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支持	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支持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	是
事项办理深度	全程网办	网上办理深度	网上咨询,网上收件,网上预审,网上受理,网上办理,网上办理

		结果信息反馈,网上电子证照反馈
法律责任	违反规定的依据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依法处罚。	
申请期限	持证项目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	

申请材料 APPLICATION MATERIALS

填报须知

焊接项目复审需要考试合格后方可提交申请材料。

形式标准

申请表格应填写清楚，相关申请材料复印件应清晰。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办申请的，填报申请表后打印签字并扫描上传。

申请材料目录

我的免交材料

材料名称	来源渠道	来源渠道说明	材料类型	纸质材料份数	材料形式	材料必要性	备注
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	政府部门核发	教育部门	复印件	1	纸质或电子	必要	
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复审申请表	其他	申请人	原件和复印件	1	纸质或电子	必要	
身份证 	政府部门核发	公安部门	复印件	1	纸质或电子	必要	
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	政府部门核发	特种设备监管部门	原件或复印件	1	纸质或电子	必要	需在原证书上盖章。
体检报告	申请人自备		复印件	1	纸质或电子	非必要	

注：本市政府部门核发材料可通过电子证照、数据核验等方式免提交，具体以实际办理情况为准。

权利义务 RIGHTS AND OBLIGATIONS

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：

1. 申请人依法享有知情权、陈述权、申辩权；2.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；3. 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可受到损害的，有权依法要求赔偿。

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：

1.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2. 依法接受、配合监督检查的义务。

办理流程 HANDLING PROCEDURES

申请与受理

办理步骤	办理时限（工作日）	办理人员	审查标准
收件	0	收件人员	申请材料齐全，形式符合要求
受理	0	受理人员	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。

审查与决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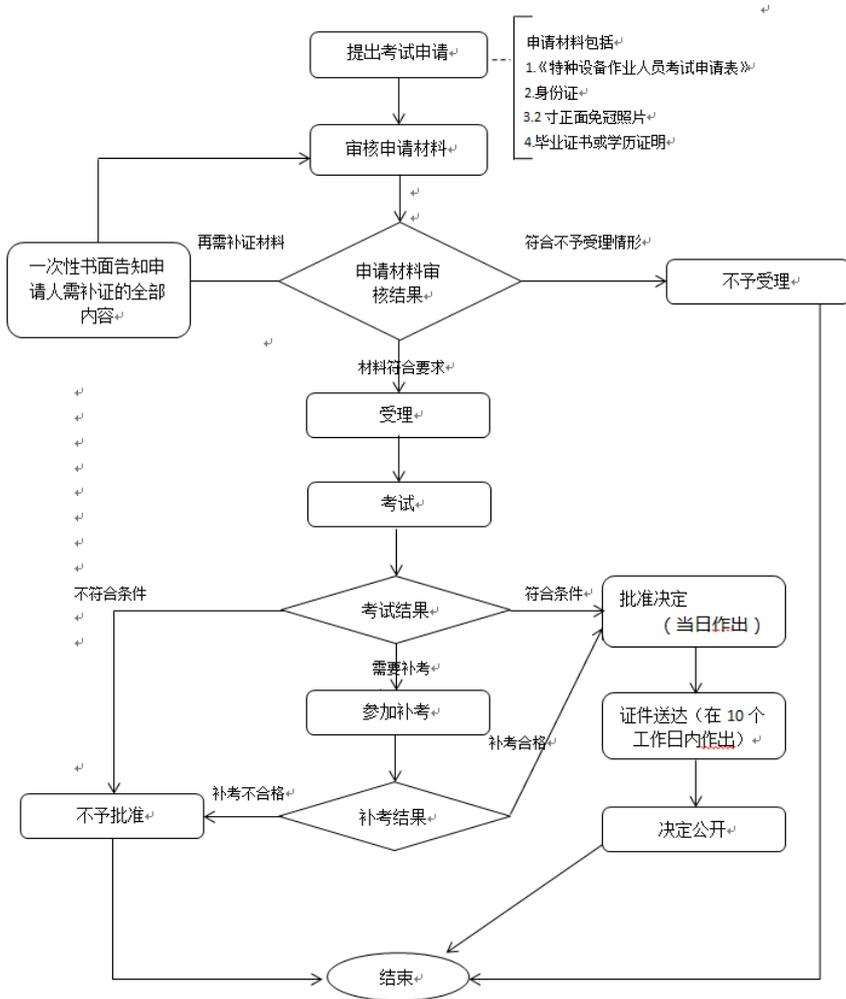
办理步骤	办理时限（工作日）	办理人员	审查标准
审查	当场办结	审查人员	1. 年龄18周岁以上且不超过60周岁，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2. 无妨碍从事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，并且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项目对身体条件的要求；3. 具有初中以上学历，并且满足相应申请作业项目要求的文化程度；4. 符合相应的考试大纲的专项要求；5. 经考核（考试）合格。

办理步骤	办理时限（工作日）	办理人员	审查标准
决定	当场办结	部门负责人	1.年龄18周岁以上且不超过60周岁，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2.无妨碍从事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，并且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项目对身体条件的要求；3.具有初中以上学历，并且满足相应申请作业项目要求的文化程度；4.符合相应的考试大纲的专项要求；5.经考核（考试）合格。

颁证与送达

办理步骤	办理时限（工作日）	办理人员	结果名称	送达方式
颁证与送达	0	发证人员	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》	直接送达

办事流程示意图



特别程序

审批机关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

审批收费

是否收费：否

审批证件

上海市“一网通办”办事指南

审批结果名称	审批结果类型	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	审批结果样本	送达方式	送达期限（工作日）
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》	证照	4年	点击下载	直接送达	0

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

1	依据名称	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
	条款	
	内容	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每4年复审一次。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届满3个月前,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。对持证人员在4年内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间断作业要求和安全、节能教育培训要求,且无违章操作或者管理等不良记录、未造成事故的,发证部门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准予复审合格,并在证书正本上加盖发证部门复审合格章。复审不合格、逾期未复审的,其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予以注销。

数量限制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

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否

中介服务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

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否

设立依据 BASIS OF ESTABLISHMENT

1	依据名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
	条款	
	内容	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、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，方可从事相关工作……”

常见问题

常见错误示例

1.常见错误：在超过作业人员证的作业项目许可有效期后才申请延续。

正确做法：应该是在有效期内申请延续